



2017年1月9日  
即時發放

香港律師會會長蘇紹聰  
於 2017 年 1 月 9 日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全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主席、司法機構成員、法律界同業、各位本港及海外的傑出嘉賓、在座各位：

### 引言

能在此歡迎各位出席今年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與有榮焉。今年是香港律師會成立 110 周年，所以對律師會來說，是特別重要及值得紀念的一年。

趁此機會，反思在過去多年來，我們作為法律專業的成就得失，非常合時。

### 「專業精神」的演變

數月前我問幾名實習生他們如何理解「專業精神」。我當時並沒有說明這問題的背景，而他們的回答大致是：「以當事人的利益為先」、「確保服務符合水準」、「當事人滿意」，以及一些比較小心金錢問題的實習生所提供的最後但同樣重要的回答：「得到應有的報酬」。

以上答案不但確定了市場主導思想多年來對法律界造成的影響，亦反映出很多情況下，當事人佔了主導位置。縱是如此，我卻不敢說以上答案有不對之處，因為當事人的利益當然十分重要。不過，我今日提及的「專業精神」是超越這種以當事人為本的領域，而這方面卻一直被忽略。

### 重新思考「專業精神」的具體表現

律師在執業時往往不自覺地以一種以當事人為中心的公式處理業務，但我今天所指的「專業精神」卻超於此。我想指出——容我作此描述：「真正的」專業精神不是「履行」出來的；它既不應是短暫的行為，亦不應以當事人或任何目標為主。我們不應只在辦公時披上「專業精神」的外衣，卻在下班時將之與我們的西裝及律師袍一起束之高閣。

我提及的「專業精神」是撇除物質聯繫，是我們提供服務以外的體現。

### **第一：具體表現專業精神。**

不久前，我接待了一個鄰近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及法律學生代表團，我向他們解釋香港律師的專業責任，就香港律師除了維護當事人的利益外，還須向其他當事人以外的人士負有不同責任（甚至乎反對方），他們感到驚訝。

香港的律師不單向其當事人負責，在提供服務之外，還有加於律師身上的很多層面的要求，對此他們感到難以置信。

當獲認許成為律師時，該律師加入了一個特殊的群體，這群體內的人都誓言維護遠超於普通經濟生產者的準則。換言之，他們不單保證向當事人及法庭負責，亦向公眾人士及其專業群體負責。所以，身為此專業的成員，我們有責任維護其良好聲譽，確保律師可繼續獲得公眾人士的信任和尊重。

這可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之前一份判詞中的話得到確立：

「不合適行為，是指與一個受尊敬的專業不符的行為；公眾把信賴寄託於此專業，所以應時刻維護其尊嚴。」<sup>1</sup>

讓我指出第二點：**除了法律執業工作外，我們亦應透過其他活動體現專業精神。**

這不是一些新穎的概念，因為在律師會的專業守則內，已有此規定。<sup>2</sup>但隨着時間，這一點可能漸被忽略，但我要強調，任何一名法律專業人士，不論是否執業，任何時候都是法院人員及法律專業成員之一，所以，對一名法律專業人士的行為標準，即使在法律執業以外的行為，都一樣必須堅守應有的準則。

所以，要體現真正的專業精神，並沒有「在職」與「不在職」之分。此外，當真正的專業精神要獲得體現，律師須負上額外責任，行事為人要較一名普通市民更加謹慎，時刻注意何事不可為，以維繫法律專業的整體聲譽，並維護社會大眾對法律專業的信任和尊重。用門外漢的用語表達，可說上述要求確保沒有人會因為自己的行為而令業界的其他同僚「丟臉」，並使公眾人士繼續選擇尋求和聆聽你的意見。

### **貫穿社會空間**

從宏觀的角度審視這些議題，我們便要問：律師如何以其個人身份「體現專業精神」，而同時致力為業界取得社會的信任和尊重？

湯姆賓漢勳爵曾提出以下的獨到意見：

「.....重要的.....是要讓公眾人士具備理由充足的信心，知道他們所委託的律師，是一個絕對忠誠、正直、可靠的人。」<sup>3</sup>

我必須強調，在追求專業精神時須體現的質素，並不限於湯姆·賓漢勳爵所列出的三個元素，因為社會所要求一名專業人士應擁有的良好質素，不止於此。不過，就今日的演辭來說，我將會集中討論「虛心」和「慷慨」兩項特質。

#### 虛心：擁有學習衝勁

我得指出，「專業人士」普遍來說都是一些明顯不願作出改變的人——律師由於其工作性質，大多不願改變。

不過，在如今這個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我們絕不能故步自封。就如法律條文都會不斷更新，與時並進，真正的專業人士亦須緊貼市場變化，有效回應當事人時有不同的需要。

所以，真正的專業人士，必須擁有虛心的態度，不斷追求新的技巧和才能，令自己不會與社會及其他發展脫節。也許這些技能不屬法律範疇，但即使如此，我們亦應虛心學習。現時資訊科技的普及便是一個好例子。科技在現今經濟扮演愈見重要的角色，專業人士應熟悉有關的專門知識及其對行業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此便可以在處理未來出現的問題時，提供最新並最合適的意見。我們需要處理未來出現的問題，而現時有策略性地取得這些技能，可令我們作好準備，為未來的需要鋪路。所以我們應不斷更新和改善自己的技能，虛心的學習，身體力行，履行對公眾的責任。

#### 虛心：處理案件方式

我現以另一角度探討如何體現虛心的態度。

律師在社會上的首要職責，是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律師的一貫工作禮規，通常包括向當事人就其法律權利提供意見，為他們據理力爭，並在多數情況下尋求把案件訴諸法庭作出決定。很多人都以為這是唯一途徑，不過，容我在此大膽地提出，力爭把當事人的案件在法庭尋求判決，不一定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

我們曾見在一些涉及家族不和或其他情感瓜葛的案件中，即使法庭已作出裁決，問題的根源往往懸而未決。這類問題，往往不能透過一個法庭判決或法理上誰對誰錯的決定，獲得解決。

有見於此，一個真正的專業人士在這些情況下或可尋找一個各方擁有共同利益的公平對等環境，讓有關人士可進行調解。我得強調，選擇不對簿公堂，本身已是一種須透過法律專門技能，妥善掌握的一種藝術。真正的專業人士，在考慮這些問題時，應退一步地抽離思考，謹慎地評估訴諸法庭是否幫助當事人處理問題的唯一並最佳方法。

這想法自其開始提倡以來，一直廣為接納，這從過去十年有愈來愈多律師從事解決爭議的法律工作，可見一斑。要體現專業精神，便須明白有時法律本身，及倚重法律的說法，未必可以處理所有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問題。

同樣地，專業人士在面對不同種類，涉及社會或政治問題的棘手爭議時，應虛心行事；不應「以法律之名」採取強硬立場，堅持己見，明顯這種取態不會取得任何成果，應該為各方的整體利益著想，致力尋求其他解決問題的辦法，促進社會解決不同爭議。若更多法律界同業可以充分欣賞及明白箇中的重要，更多人便可真正體現專業精神。

### 慷慨：公益和社區活動

最後，我想討論慷慨之德。我有幸認識業界內很多慷慨的同僚，但可惜的是，慷慨的美德甚少與法律專業扯上關係。

我在過去數月收到不少有心人的查詢或致電——事緣他們在看過一個十分受歡迎的本地電視法律劇集後，來電詢問律師是否只會向有錢人提供服務。之後，甚至一些近親，包括我太太的親戚，都來電問我：「若當事人願意付更多錢，律師是否就會提供更佳服務？」

這些對律師的錯誤描繪，令公眾人士誤以為律師都是一些唯利是圖的商人。這種誤解對法律專業來說是危險的，因為這直接影響公眾人士對法律專業的信任和尊重。

事實上，有很多律師都不吝嗇自己的時間，參與公共服務和公益工作，只是大家對此所知不多。我們實應加倍力度，確保公眾人士意識到願意慷慨助人的律師為數不少。所以，更多律師應該主動參加義務公益工作，讓公眾人士得知，參加公益工作便是律師為了社會福祉所擔當的額外工作。要糾正律師都是向錢看的印象，最好的辦法是身體力行，為社會的貧困階層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協助服務。

### 律師會的努力

過去的 110 年，律師會亦 110% 努力支持體現「真正的專業精神」。

在教育方面，為了擴闊會員的視野，我們一直重視專業進修計劃，並將繼續鼓勵會員參加。我們一直鼓勵會員參加專業進修計劃，以增進其專業技能。單在 2016 年，律師會已舉辦了 390 個培訓課程，共有超過 17,000 人次參加，這實在令人鼓舞，亦反映很多會員都明白不斷掌握法律界最新發展的重要。

但非法律課程卻不是這般普及，而這亦是律師會在未來將會嘗試著重的地方。在一些較成熟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它們的專業進修計劃要求律師最少完成某時數的非法律課程。在香港，風險管理教育及其他非法律課程日趨普遍，值得鼓勵，但我們亦須繼續朝此方向努力，令律師不但在重要法律條文方面獲得最新資料和培訓，亦可同時獲得更廣泛全面的培訓（例如在軟性技巧和操守方面）。有見於此，律師會在來年將會引進多幾個非法律課程，包括一個新的執業管理課程，目的是令會員可懂得更有效地管

理其業務。我們希望會員會虛心接受這些課程，體現這質素並應用在專業工作上。

律師會向來致力提供及籌辦各類公益法律服務計劃和社區項目。2016年間經我們協調的社區項目多達74個，當中包括廣為人知的法律周、青Teen講場、社區和學校講座，以及「法律先鋒」師友計劃等。現時共有130名會員為免費法律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至今亦已處理超過5,000宗涵蓋多個主要法律範疇的法律援助要求。此外，更有近100間律師行參與了免費法律意見諮詢服務。律師會的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於去年更有破紀錄的117名律師及26間律師行獲頒發嘉許獎項，以表揚他們於公益法律服務的卓越表現。我們的統計資料顯示除了愈來愈多律師願意付出自己的時間為社區作出貢獻外，亦有更多律師行坐言起行，積極推廣公益法律服務文化。當然，我們仍有改善空間。

根據我們去年的統計數字，只有約一成會員參加了律師會籌辦的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表現較其他與香港經濟背景相近的主要司法管轄區遜色。我深信我們能夠做得更好，亦應該做得更好。

不過，我們卻不能只靠律師會單一的努力，去達到這個目標。首先，我們需要更多律師行支持，願意改變本身的企業文化，方便並鼓勵律師進行公益活動。此外，我們需要與政府、非政府組織、慈善組織以及司法機構的合作，推動公益及社區計劃，所以它們的支持十分重要。最後但不容忽視的，是我們需要會員的支持，因為是會員自己付出時間和努力，投身公益活動。盼望他們可以虛心接受投身這些活動的重要及慷慨參與。

也許律師職務本身已佔去大家不少時間，也許很多律師都犧牲了與家人相聚的時間。在本身的法律業務以外增加以上工作，難免會為大家加添一定壓力，令大家身心俱疲。不過，很多律師依然可以堅持不懈，原因是每朝起床，都感到一股推動力，令自己不會放棄。這推動力是甚麼？也許是感到自己的行事為人，與一名真正的專業人士相稱。

就此，我祝願各位在來年滿有豐碩成果。多謝各位。

---

<sup>1</sup>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v. A Solicitor [2003] CACV 280/2003；亦可參考 Maugham<sup>1</sup> 子爵於 Myers v. Elman [1940] AC 282 一案第 288-9 頁的判詞（可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2) 條對照）

<sup>2</sup> 原則 1.03 訂明：每名律師均為法院人員（參《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2) 條），行事為人應該合適。此原則的註釋指出，身為法院人員，律師作為一個受尊敬的專業的成員，不論在其法律執業或獨立商業活動期間，行事為人的標準都應恰如其份。

<sup>3</sup> Bolton v. The Law Society [1993] EWCA Civ 32

傳媒查詢請致電 2846 0520 與對外事務部總監蘇煥娟女士聯絡，或電郵至 [adceag@hklawsoc.org.hk](mailto:adceag@hklawsoc.org.hk)